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變更提名委員會組成 及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變更提名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已委任執行董事錢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慧卿女士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額外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錢前先生及劉慧卿女士將持續擔任彼等於董事會及各自委員會中的現有職務，不作任何變更。

繼上述變更後，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狄小光女士及錢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並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狄小光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娟女士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i)作為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中間人；及(ii)在與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管理層的正常溝通渠道不足的情況下，可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股東聯絡。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且於本集團內並不擔任任何管理角色。

上述變更提名委員會組成及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因應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而實行。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整體表現至關重要，並相信實行該等變更可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水平，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錢前先生、劉慧卿女士及李新娟女士出任董事會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狄小光女士、錢前先生、秦月女士及王永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同時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lephant8635.com。